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城〔2013〕116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闸北区晋元广场南块（61、62、69街坊） 旧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地块土地储备及前期基础性 开发项目投资估算的批复

闸北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转报闸北区晋元广场南块（61、62、69街坊）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估算的请示》（闸发改投请〔201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闸北区旧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同意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对东至晋元路、南至光复路、西至乌镇路、北至曲阜西路的闸北区晋元广场南块（61、62、69街坊）旧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地块进行土地收储和前期基础性开发。

二、储备地块占地面积约4.53公顷，具体范围和面积以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并经测绘部门勘测定界确定后为准。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土地收购储备、场地平整、管线改接及必要的前期基础性开发，总投资估算约 50.4 亿元，具体金额以市土地储备成本认定工作小组核定的土地收储和前期基础性开发成本为准。所需资金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和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按双方合作协议约定 60%：40% 的比例，由市、区两级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等解决。

请抓紧土地前期开发各项准备工作，合理控制开发成本，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土地收储工作。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储备 闸北区晋元广场南块 投资估算 批复

抄 送：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闸北区政府，闸北区建交委、规土局、财政局、房管局，市城投总公司，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

(共印 18 份)